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第三點及第十二點 修正規定

第一章 總則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執行「優生保健法」第七條及「癌症防治法」第四條所定事項，並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經費改由公務預算與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支應，預防保健業務由本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稱健康署）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協助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以下稱醫事服務機構）提供第三點所定對象預防保健服務，應向健保署提出服務項目之申請；有關補助醫療費用之申報、核付與申復作業，依本注意事項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本注意事項有關健保卡之規定，於虛擬健保卡（以下稱虛擬卡）準用之。

第二章 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辦理方式

三、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各項預防保健服務之項目、機構資格、執行人員資格、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補助金額、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及相關作業流程、申請書、檢查紀錄結果表單、申報格式規定如下：

- (一)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一之一至附表一之十二。
- (二) 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二十三。
- (三)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如附表三之一至附表三之五。
- (四) 婦女乳房X光攝影檢查服務如附表四之一至附表四之八。

(五)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如附表五之一至附表五之五。

(六) 口腔黏膜檢查服務如附表六之一至附表六之六。

(七)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如附表七之一至附表七之六。

(八) 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如附件。

四、前點第六款於本部新訂口腔黏膜檢查服務相關規定生效之日起停止適用。

第三章 預防保健服務之補助經費來源標示

五、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以明顯方式標示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補助經費來源。

前項標示內容，應依附表規定分別標示「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經費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

第四章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社區巡迴服務

六、醫事服務機構申請辦理第三點第八款以外之預防保健社區巡迴服務，應先報經當地衛生局同意；申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或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應另依第三點第一款附表一之一及第七款附表七之一規定辦理。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第五章 醫事服務機構之查核責任

七、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應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並善盡查核之責，提供服務前應至健康署預防保健暨戒菸服務整合系統或應用程式介面系統進行查核，確認符合補助資格，始得

提供服務，並於上述系統擇一登記提供之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如經醫事服務機構查核發現健保卡與服務對象不符、服務對象資格舉證不實、服務對象超次使用服務、其他不符合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之情事時，醫事服務機構不得向本部申報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各項癌症篩檢，經查核服務對象領有該項癌症之重大傷病證明，不得向本部申報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其二階服務間隔時間超過三個月者，不得向本部申報第二階段服務之費用。

第六章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費用申報及資料登錄上傳

八、除第三點第八款外，醫事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各項預防保健服務後，應於服務後將當次之預防保健紀錄登錄於健保卡，並於登錄後二十四小時內上傳就醫紀錄至健保署指定系統；保險對象使用虛擬卡就醫後，依健保署所定格式於二十四小時內上傳就醫紀錄至健保署指定系統，並依期程及相對應之時間依序申報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應依第十點第三項規定至健康署指定系統登錄上傳相關資料，且不得向健保署申報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應詳實記載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之文件，並依醫療法有關病歷之規定製作及保存。

九、除第三點第八款外，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健保署申報費用，未依限申報者得於屆期日起五個月內補行申報，如仍未申報，本部不予核付

費用。

醫事服務機構已依其他法令向政府機關申報相同項目之費用者，不得重複申報預防保健費用。

十、除第二項及第三項外，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月一日起六十日內，依各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表單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或登錄上傳之資料不完整、不正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醫事服務機構有異議時，得提起申復。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或各項孕婦產前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檢查結果及相關資料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本部不予核付費用；醫事服務機構有異議時，得提起申復。

醫事服務機構應自提供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預防保健服務日之次日起六日內，依該項預防保健服務規定，詳實登錄上傳該項目之個案基本及臨床資料，及服務日之次次月二十日以前填報檢查結果及評估結果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屆期未登錄上傳相關資料，本部不予核付費用；醫事服務機構有異議時，得提起申復。

十一、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檢查結果通知服務對象；如檢查之結果無法判讀，應通知其複檢；如發現需追蹤確診之疑似異常個案或治療之病症時，應通知其進行確診或治療或將其轉介至適當醫療

機構進行確診或治療。

第七章 辦理預防保健服務之品質規範

十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項目，有下列未達標準或未符規定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部依下列方式不予核付費用：

(一)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

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其子宮頸抹片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驗人員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其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閱片合理量十分之一以上部分，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二) 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

1、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其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未達健康署所定之標準者，當年度篩檢費用折扣核付；醫事服務機構同時有院內攝影儀器及乳攝車者，分開計算。

2、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婦女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服務，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乳房 X 光攝影醫療機構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其年度結算超出年規定合理量十分之一以上部分，本部不予核付費用。

(三) 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醫事服務機構辦理低劑量電腦斷層肺癌篩檢服務，其篩檢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未達健康署所定之標準者，當年度篩檢費用折扣核

付（追蹤完成率定義、標準及折扣核付規定，詳如附件/捌、附則/第五點）。

第八章 醫事服務機構之行政義務

十三、健康署及健保署對於辦理預防保健服務醫事服務機構得實施不定期之查核與輔導。

十四、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經查有費用申報不實、費用申報與病歷記載或服務提供不符，各項預防保健服務手冊表單、檢查紀錄結果表單之記載、登錄上傳虛偽不實，或有不正當方法招攬服務對象之情事或其他違反醫療相關法規者，本部不予核付費用，並追扣已核付之費用。